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AR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3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熱電廠建築合同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1樓1101-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55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4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派發公司紀念品、食物、飲料或任何其他物品。

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開展熱電廠項目、熱電廠建築合同及股東特別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預算估計報告」	指 由本集團委託、獨立第三方山東省熱電設計院編製之初步土木工程項目預算估計報告，旨在協助本集團估計建設熱電廠的預算成本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3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建築批文」	指 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就建設熱電廠向德能金玉米發出之建築批文，當中載明德能金玉米(作為招標人)須(其中包括)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通過委託招標機構進行公開招標程序，以採購所需的安裝工程及建築服務

釋 義

「建築合約」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之通函所述，德能金玉米與巨能建築（作為承包商）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就玉米澱粉生產設施訂立之建築合約
「德能金玉米」	指 臨清德能金玉米生物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1樓1101-4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55頁
「外部招標代理」	指 臨清市澤宇項目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德能金玉米委聘之獨立招標代理，以根據建築批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就熱電廠建築合同進行公開招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熱電廠建築合約的條款的公平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 「中州國際」	指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熱電廠建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於熱電廠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並無任何權益的股東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巨能建築」	指 壽光巨能建築安裝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巨能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巨能集團」	指 山東壽光巨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君澤」	指 壽光君澤科技服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高世軍先生全資擁有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相關董事」	指 田其祥先生、于英泉先生、高世軍先生及劉象剛先生之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月清風」	指 壽光山月清風經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田其祥先生全資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姓名不時獲正式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
「星辰大海」	指 壽光星辰大海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于英泉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招標評審委員會」	指 外部招標代理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組建的招標評審委員會
「熱電廠建築合同」	指 本通函「熱電廠建築合同」一節所提及的由德能金玉米及巨能建築(作為承包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的熱電廠建築合同及其不時的任何修訂(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修訂協議)
「熱電廠」	指 有關熱電廠的構築物及設施，包括安裝雙鍋爐系統、高效汽輪發電機組及配套設施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釋 義

- 「象印」 指 壽光象印經貿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劉象剛先生全資擁有
- 「昀鑫」 指 壽光市昀鑫經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田勇先生(田其祥先生的侄子)全資擁有
- 「%」 指 百分比



CHINA STAR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38)

執行董事：

田其祥先生 (主席)
高世軍先生 (行政總裁)
于英泉先生
劉象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軍教授
花強教授
施得安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1樓1101-1104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熱電廠建築合同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據此，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德能金玉米與巨能建築（作為承包商）訂立熱電廠建築合同，據此，巨能建築須就熱電廠向德能金玉米提供若干建築服務，總合同金額為人民幣70百萬元，惟須受其條款及條件規限。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熱電廠建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熱電廠建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熱電廠建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亦載於本通函。

熱電廠建築合同

熱電廠建築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合同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於同一日經修訂協議修訂)

訂約方：(a) 德能金玉米；及

(b) 巨能建築(作為承包商)。

期限：預期(i)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或前後，或(ii)緊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熱電廠建築合同的決議案後之日或前後(以較早者為準)開始施工，並預期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竣工。

建築服務範圍：建造有關位於中國山東省臨清市的熱電廠的若干構築物及設施，包括安裝雙鍋爐系統、高效汽輪發電機組及配套設施。

合同金額：經計及與巨能建築公平磋商後協定的14%合同讓利後，最高為人民幣70,000,000元(可按下文進一步規定予以調整)。根據外部招標代理就熱電廠相關建築服務擬備的招標指引規定，合同讓利為必要投標條款。

董事會函件

最高合同金額人民幣70,000,000元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達致：

- (a) 預算估計報告，該報告乃經考慮(i)與建設熱電廠有關的中國相關國家定價標準及項目規格法規及政策，及(ii)中國建築工人的收費標準而編製；
- (b) 外部招標代理經計及項目規模及複雜程度後編製之招標指引項下熱電廠建築項目規格的範圍及條款；及
- (c) 本集團與巨能建築基於巨能建築作為投標條款建議的初始報價12% (其為所有投標者中所提供的最高讓利率) 協定的14%合同讓利並經進一步公平磋商。

預算估計報告

預算估計報告由山東省熱電設計院(「熱電設計院」)編製並出具，代表獨立專業意見，董事會參考該報告估計熱電廠總體建設成本。預算估計報告採用與建設熱電廠有關的中國相關國家定價標準及項目規格法規及政策以及中國建築工人的收費標準(適用於熱電廠建築合同中的條款及項目規格)，就熱電廠建設的各項結構分別估算建築成本、勞工成本以及機械及設備成本。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熱電設計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熱電設計院為專業工程設計公司，已成立逾30年，專業從事熱電、市政基礎設施、新能源、環保等領域的工程諮詢、設計、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

合同金額的可接受調整

根據熱電廠建築合同，合同金額的可接受調整包括(其中包括)(i)影響合同金額的中國法律法規和政策變更，(ii)相關定價監管機構發佈的定價標準變更，(iii)德能金玉米要求或接受的建築設計、建築材料規格以及額外工程範圍及技術實施方案變更，及(iv)因水電或燃氣供應中斷(非由巨能建築造成)，一周內累計施工工作中斷超過八小時。德能金玉米將指定合資格成本顧問進行成本審計，以確定熱電廠建築合同的最終總結算金額。

影響合同金額的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以及國家定價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山東省建築、安裝工程消耗量定額(2003年版)》、《山東省建築、安裝工程價目表(2015年版)》及《聊城市建築、安裝工程價目表(2015年版)》。

董事會函件

上述可接受調整範圍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外部招標代理為信譽良好的機構及政府機構承辦的可比較項目通常採用的調整範圍（有關外部招標代理的經驗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公開招標及外部招標代理」一段）；(ii)熱電廠建築合同的項目規格；及(iii)德能金玉米與巨能建築進行的公平磋商。在此基礎上，董事認為調整範圍與其他類似項目相若，因此為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並作為應變安排，以應付任何雙方無法控制的潛在價格變動。

根據熱電廠的規劃範圍及規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預期建設設計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建設範圍亦不會有任何新增項目，而可能導致德能金玉米根據熱電廠建築合同應付的最終總金額大幅高於熱電廠建築合同所訂明的最高合同金額。

付款條款：

每月進度付款

將根據當月實際工程進度（每月20日或之前截止統計）計算，並扣除合同讓利及德能金玉米所提供之任何材料的成本（「**每月進度付款**」），德能金玉米應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德能金玉米須於下一個月20日或之前支付每月進度付款之70%；及
- (b) 每月進度付款之餘額須按下文更具體列明之方式清償。

董事會函件

最終付款

- (a) 於建築工程竣工及驗收後，須支付至總合同金額的70% (以德能金玉米尚未作為每月進度付款支付者為限)；
- (b) 於完成工程結算審核後，須支付至總合同金額的90% (以德能金玉米尚未作為每月進度付款支付者為限)；及
- (c) 總合同金額之餘下10%須被扣留作為質量保證金 (不計息)，於熱電廠正常運作一年後，將向巨能建築發放一半質量保證金；及於兩年保證期屆滿後30日內，在熱電廠並無質量及運作問題且其質量標準令德能金玉米滿意並符合相關監管部門所公佈國家建設工程質量標準之前提下，將發放餘下之一半質量保證金。

總合同金額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保證期：由建築工程竣工及驗收起計兩年。

公開招標及外部招標代理

根據建築批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德能金玉米 (作為招標人) (其中包括) 通過外部招標代理進行公開招標程序，以採購熱電廠所需的安裝工程以及建築服務及材料。外部招標代理是列入山東省政府採購項目招標代理名單的中國臨清市招標代理，曾承接市政電網公司、醫院及其他政府機構的項目，以及與基礎設施、工程及建築有關的項目。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外部招標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外部招標代理乃根據本集團相關內部採購政策從三家潛在候選機構中挑選。三家潛在候選機構(包括外部招標代理)均位於臨清及聊城地區，毗鄰德能金玉米。根據本集團內部採購政策，採購團隊通過中國政府採購網等公開渠道篩選出上述候選機構，並隨後與其接洽取得報價。本集團採購團隊隨後開展公開搜索，核實(其中包括)彼等各自的主營業務範圍、相關許可及登記備案狀況，以及過往項目記錄等信息。經考慮外部招標代理能夠給出最具競爭力的價格，且具有為知名企業及政府機構承接上述招標項目的豐富經驗，本集團最終選定其擔任熱電廠項目的外部招標代理。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期間，外部招標代理根據上述工作範圍進行公開招標程序，包括編製招標指引、在公開招投標網站刊登公開招標通告，以及組成招標評審委員會。根據德能金玉米與外部招標代理訂立的招標代理協議，德能金玉米應向外部招標代理提供熱電廠建築合同的背景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建築批文及項目規格；而外部招標代理應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編製招標指引，及於就熱電廠建築合同採購投標時，反映建築批文所載之項目規格與要求，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制定之建築標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招標評審委員會應由至少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招標人代表)，其中技術、經濟等方面的專家至少佔三分之二。上述專家應當從國務院有關部門、省或市政府有關部門管理的評標專家庫內的專家名單中隨機抽取。因此，外部招標代理已成立由五名成員組成的招標評審委員會，其中包括四名工程、建築及學術領域的外部專家，以及一名本集團的代表。四名專家成員均作為評標專家名列山東省政府採購網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德能金玉米之代表外，招標評審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成員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有意投標者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向外部招標代理辦事處提交標書。公開招標程序完成後，包括巨能建築在內的共三家投標方透過外部招標代理提交投標文件。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餘兩家投標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及其各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其餘兩家投標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股權及／或與彼等訂立協議、安排、諒解、承諾或存在其他業務或個人關係（無論正式或非正式，亦無論明示或暗示）。

根據招標指引，招標評審委員會需要從定價、技術及規劃以及相似項目經驗方面對參與投標方進行評估，分別為50:46:4的計分比例，總分共計100分。在技術及規劃方面，參照九項技術評估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擬議的施工方案及安全管控、擬議的應急及應變措施、技術應用，以及人手及設備配置）對各參與投標方進行評分。招標指引中訂明的評分機制採用「分佈式」評分機制，並針對各項技術評估基準以及定價條款及經驗的相關性提供具體的評估指引及獨立的評分分配，以確保招標評審委員會成員在評定各投標者之多元標準與指標時，針對重點考量領域保持一致的評估標準。

在基於上述評分機制對三家參與投標方提交的投標文件進行評估後，招標評審委員會認為：(i)三家參與投標方在相似項目經驗方面獲得相同得分；(ii)招標評審委員會的五名成員在所有技術評價層面均給予巨能建築最高分；及(iii)巨能建築於定價層面的得分最低（因為定價得分乃基於三家參與投標方的報價中位數評定，對於偏離中位數的投標價格，招標評審委員會將根據偏離幅度扣分）。基於各招標評審委員會成員的評分，巨能建築取得最高總分，因此被認定為中標人。

訂立熱電廠建築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山東省能源局聯合制定《關於山東省電力發展「十四五」規劃相關項目的通知》後，德能金玉米便開始構思建設熱電廠，該電廠配備雙鍋爐系統、高效汽輪發電機及輔助設施，旨在為本集團臨近的現有及／或新增玉米澱粉生產設施提供穩定的蒸汽供應。德能金玉米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就建設熱電廠取得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建築批文。

董事會函件

建設熱電廠旨在滿足日益增長的蒸汽需求，並減少對外部供應商的依賴。隨著本集團玉米澱粉生產設施擴建工程的推進（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的公告及通函），熱電廠憑藉新安裝的設備與設施，在支援本集團日益增長的蒸汽需求方面，已成為至關重要且意義深遠的設施。熱電廠日後預期將逐步提升營運效率，並降低德能金玉米的營運成本。

熱電廠建築合同乃於外部招標代理完成公開招標程序後，依據適用之中國法律法規訂立。熱電廠建築合同條款（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協定的任何修訂）乃基於外部招標代理擬備之招標指引，並經與巨能建築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最高合同金額（屬熱電廠建築合同的一項條款）乃參照本通函「熱電廠建築合同一合同金額」一節所述的因素而達致。

經考慮(i)本通函「熱電廠建築合同一合同金額」一節所述釐定最高合同金額的基準，(ii)招標評審委員會對巨能建築在投標文件中提交的項目規格進行了審查及評估，根據一系列評估基準，巨能建築在技術及規劃方面獲得最高分，(iii)除德能金玉米代表外，招標評審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成員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v)上述熱電廠設立的理由及其帶來的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熱電廠建築合同的條款（包括最高合同金額）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儘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熱電廠建築合同不屬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疇，但該合同仍與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密切相關。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9條，巨能建築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故訂立熱電廠建築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各相關董事（即執行董事田其祥先生、于英泉先生、高世軍先生及劉象剛先生）已於審議及批准熱電廠建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會議上迴避參與討論及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澱粉、賴氨酸、澱粉糖、變性澱粉、玉米製副產品及玉米深加工產品。

德能金玉米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德能金玉米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澱粉、澱粉糖及相關產品、發電及輸電以及蒸汽分配。

有關巨能建築之資料

巨能建築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從事房屋建築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園林綠化工程、電氣安裝工程、管道和設備安裝工程、建築裝飾工程以及銷售建材、五金、電氣設備及室內裝飾材料。有關巨能建築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熱電廠建築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熱電廠建築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若一系列交易全部均於12個月內完成或屬彼此相關，則會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熱電廠建築合同及建築合同均為本集團與巨能建築訂立且性質相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而言，應將熱電廠建築合同及建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熱電廠建築合同及建築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熱電廠建築合同及建築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 (a) 巨能建築由巨能集團擁有約99%權益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約1%權益。巨能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
- (b) 巨能集團：
 - (i) 由山月清風(由田其祥先生全資擁有)擁有26%權益；
 - (ii) 由星辰大海(由于英泉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擁有)擁有8%權益；
 - (iii) 由君澤(由高世軍先生全資擁有)擁有4%權益；
 - (iv) 由象印(由劉象剛先生全資擁有)擁有3%權益；
 - (v) 由昀鑫(由田勇先生(田其祥先生的侄子)全資擁有)擁有8%權益；及
 - (vi) 由30間其他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公司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屬於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全資擁有)擁有餘下51%權益。

儘管(a)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巨能建築及巨能集團均非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及(b)相關董事均未出任巨能建築董事會成員，亦未個別或共同控制巨能集團董事會，經諮詢聯交所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9條，巨能建築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原因如下：

- (a) 相關董事與田勇先生共同持有本公司及巨能集團(其間接控制巨能建築)之重大股權及董事會代表權，顯示其具共同影響兩家實體決策之一致能力；及
- (b) 相關董事與田勇先生憑藉其於巨能集團之股權及職位，能夠從熱電廠建築合同之授益間接受益。

因此，訂立熱電廠建築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熱電廠建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55頁，該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1樓1101-4室舉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提呈的決議案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根據上市規則，投票表決結果將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分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tarch.com.hk)。倘閣下無意或未能出席會議並有意委任受委代表代閣下出席並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儘早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相關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熱電廠建築合同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於熱電廠建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熱電廠建築合同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參加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志軍教授、花強教授及施得安女士)已告成立，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熱電廠建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就(i)熱電廠建築合同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熱電廠建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州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熱電廠建築合同之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及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ii)就是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熱電廠建築合同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0至21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熱電廠建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本通函第22至45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表達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熱電廠建築合同之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儘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熱電廠建築合同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該合同的訂立仍與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的開展密不可分。

因此，董事(包括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表達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進一步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其祥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



CHINA STAR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38)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熱電廠建築合同**

緒言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熱電廠建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其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及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中州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考慮熱電廠建築合同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i)熱電廠建築合同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訂立熱電廠建築合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儘管吾等認為熱電廠建築合同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其與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的開展密不可分。因此，吾等建議 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熱電廠建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軍教授

花強教授

施得安女士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有關熱電廠建築合同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A. 引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定義見下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宣佈，於當日， 貴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德能金玉米與巨能建築（作為承包商）訂立熱電廠建築合同，據此，巨能建築須就熱電廠向德能金玉米提供若干建築服務，最高合同金額為人民幣70百萬元（可按下文進一步規定予以調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訂立熱電廠建築合同之前， 貴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與巨能建築就改擴建德能金玉米玉米澱粉生產廠(「玉米澱粉生產項目」)訂立建築合同(「生產設施建築合同」)，該事項已由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公佈，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獲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若一系列交易全部均於12個月內完成或屬彼此相關，則會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熱電廠建築合同及生產設施建築合同均為 貴集團與巨能建築訂立且性質相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而言，應將熱電廠建築合同及生產設施建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由於熱電廠建築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生產設施建築合同合併計算時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熱電廠建築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此外，經諮詢聯交所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9條，巨能建築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訂立熱電廠建築合同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花強教授、陳志軍教授及施得安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熱電廠建築合同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訂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曾就生產設施建築合同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除此之外，於過去兩年內， 貴公司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與吾等並無委聘或關連關係。除就是次委聘及吾等就生產設施建築合同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不存在吾等已經或將要從 貴公司或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任何其他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有資格就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B. 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事實、陳述及意見；(ii) 貴公司、其顧問、執行董事以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iii)董事及管理層之陳述及意見；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所有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倚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聲明及於通函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皆屬真實，且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管理層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已尋求並獲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以及所表達之意見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向吾等提供／表達之所有資料、事實、陳述及意見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直至通函日期為止亦然。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顧問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事實、陳述及意見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所提供之資料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要事實，或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表達之意見及陳述之合理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目前已獲得足夠的資料並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遵守上市規則第13.80條的規定。然而，吾等並無對通函所載及／或由 貴公司、其顧問、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或德能金玉米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具誤導性或欺詐性，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之意見乃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股東應注意，其後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義務更新此意見以考慮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亦無義務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均不應解釋為建議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須予披露交易時作為參考，除為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得轉載或引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資料

1.1 有關 貴集團背景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澱粉、賴氨酸、澱粉糖、變性澱粉、玉米製副產品及玉米深加工產品。以下為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表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相應財政年度／期間的年度及中期報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上游產品(玉米澱粉及玉米深加工副產品)	3,149,725	3,524,090	7,007,884	8,596,863	8,705,998
－發酵及下游產品(賴氨酸、澱粉糖、變性澱粉及其他產品)	1,965,127	2,121,424	4,407,871	3,200,671	3,242,854
	5,114,852	5,645,514	11,415,755	11,797,534	11,948,852
銷售成本	(4,686,096)	(5,138,334)	(10,252,508)	(11,240,962)	(10,758,377)
毛利	428,756	507,180	1,163,247	556,572	1,190,47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利潤	151,390	214,659	482,253	107,959	352,009

1.2 有關建築合同各方的背景

德能金玉米

臨清德能金玉米生物有限公司（「德能金玉米」）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 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德能金玉米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澱粉、澱粉糖及相關產品，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山東省臨清市。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宣佈，其擬為德能金玉米啟動玉米澱粉生產項目，並新建一座配備雙鍋爐系統、高效汽輪發電機組及配套設施的熱電廠（「熱電項目」）。據 貴公司表示，玉米澱粉生產項目將使德能金玉米的玉米澱粉年產能由1,000,000噸增加至1,550,000噸；而熱電項目將為德能金玉米日益增長的蒸汽及能源需求提供至關重要且意義深遠的支持，尤其是在德能金玉米計劃擴大玉米澱粉產能的背景下。雖然玉米澱粉生產項目的建造工程已經展開， 貴公司進一步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宣佈，德能金玉米已就熱電廠相關構築物及設施的建築工程（「熱電廠建築工程」）訂立熱電廠建築合同，該建築工程預計於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展開。

巨能建築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巨能建築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從事房屋建築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園林綠化工程、電氣安裝工程、管道和設備安裝工程、建築裝飾工程以及銷售建材、五金、電氣設備及室內裝飾材料。

巨能建築由巨能集團擁有約99%權益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約1%權益。巨能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由田其祥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實益擁有26%權益、于英泉先生(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8%權益、高世軍先生(貴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實益擁有4%權益、劉象剛先生(執行董事)實益擁有3%權益、田勇先生(田其祥先生的侄子)實益擁有8%權益，及30間其他公司(該等公司由屬於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全資擁有)實益擁有餘下51%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9條，巨能建築被視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進一步詳情及依據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

2. 訂立建築合同的理由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訂立熱電廠建築合同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自制定《關於山東省電力發展「十四五」規劃相關項目的通知》後，德能金玉米便開始構思建設配備雙鍋爐系統、高效汽輪發電機組及配套設施的熱電廠，旨在為德能金玉米的現有及／或新增玉米澱粉生產設施提供穩定的蒸汽供應。

根據貴公司年報，於玉米澱粉生產過程中，除玉米粒外，蒸汽亦是關鍵投入及主要成本組成部分。據管理層告知，由於德能金玉米目前並無熱電產能，故一直向鄰近由獨立第三方營運的熱電設施採購生產過程所需的蒸汽。然而，近年來此類外部蒸汽供應日益不穩定，進而對德能金玉米穩定持續的生產流程造成影響。基於此，熱電項目的啟動主要聚焦於滿足德能金玉米日益增長的蒸汽需求，並降低其對外部供應商的依賴性，尤其在玉米澱粉生產項目正在推進的情況下。預計透過將蒸汽供應內部化，德能金玉米將能更好地限制其面臨的外部供應中斷風險，此類中斷可能對生產流程及產量造成負面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評估上述理由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i)由山東省熱電設計院（「**熱電設計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發出的有關熱電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及(ii)由山東省工程諮詢院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發出的有關熱電項目的評估報告，此為取得建築批文而須提交及審議的報告之一。根據公開可得資料，熱電設計院為一家成立逾三十年的獨立第三方專業工程設計機構，專精於熱電、市政基礎設施、新能源及環保領域的工程諮詢、設計及EPC服務。另一方面，山東省工程諮詢院為一家綜合性工程諮詢機構，於一九八九年經山東省政府批准設立，隸屬於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主要代表山東省政府承擔山東省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的評估及審核工作。兩項報告均確認，德能金玉米周邊地區的熱力及蒸汽供應面臨緊張局面。具體而言，評估報告指出，儘管目前有三家熱電企業於德能金玉米所在地的周邊地區供應熱力及蒸汽，其中一家已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底前停運。餘下兩家企業（其中一家為德能金玉米的蒸汽供應商）已達滿負荷運營狀態，迫切需要額外的熱電供應來源以支持本地產業發展需求。可行性研究報告亦持相同觀點，當中指出熱力及蒸汽供應已無法滿足周邊地區的工業及民用需求。

除上文所述外，吾等已取得德能金玉米關於蒸汽供應中斷的內部統計報告，報告指出，德能金玉米於二零二四年經歷超過30次蒸汽供應中斷（累計超過300小時），二零二五年首十一個月則經歷超過40次蒸汽供應中斷（累計超過300小時），導致相應期間玉米澱粉的產量分別減少超過9,000噸及2,800噸、玉米製甜味劑（液體）的產量分別減少超過350噸及200噸、結晶甜味劑的產量分別減少超過100噸及140噸。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提出建設熱電廠的理由具備合理且有效的商業依據，符合德能金玉米日常業務的利益，並因此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公開招標程序

誠如「董事會函件—公開招標及外部招標代理」所披露，根據建築批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德能金玉米(作為招標人)(其中包括)通過外部招標代理進行公開招標程序，以採購熱電廠所需的安裝工程以及建築服務及材料。

公開招標規定

吾等已審閱《必須招標的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項目範圍規定》，其中規定所有大型基礎設施、公用事業等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公眾安全的項目(其中包括煤炭、石油、天然氣、電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礎設施項目)，必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通過招標程序進行。此外，吾等注意到，根據國務院發佈的《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6年本)》，熱電站(含自備電站)須由地方政府核准。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建築批文，以確認德能金玉米已就建設熱電廠取得適當的政府批准。

外部招標代理及招標評審委員會

根據建築批文，熱電廠的設計、施工、安裝、監理、設備及關鍵材料的採購，應當通過外部委聘的招標代理公開招標。就此而言，外部招標代理乃根據建築批文列明的規定獲委聘。吾等注意到，外部招標代理乃從三家潛在候選機構中選出，符合 貴集團相關內部採購政策。吾等已查詢並獲管理層告知三家潛在候選機構(均位於臨清及聊城地區，鄰近德能金玉米)最初乃通過公開渠道確定，管理層與其接洽以獲提供報價，隨後對三家候選機構進行公共搜索，以確定彼等各自的主要業務、牌照及註冊情況以及過往業績記錄。外部招標代理最終乃基於具競爭力的定價以及為知名組織及政府機構承辦招標項目的經驗選出。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上述內部採購政策，以確定德能金玉米的內部採購流程合規。吾等亦已取得並審閱選擇外部招標代理的批准記錄，當中顯示所有潛在候選機構的費用報價，並注意到外部招標代理的費用報價最低。此外，吾等已取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並審閱外部招標代理的資料，並注意到其被列入山東省政府採購項目的招標代理名單，其交易清單中包括市政電網公司、醫院等政府機構的項目，以及與基礎設施、工程及建築有關的項目。此外，吾等已對其公司及股權資料進行公共搜索，以評估其獨立性，且並無發現與 貴集團或巨能建築存在任何關連關係的跡象。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選擇外部招標代理時所採用的流程及標準屬公平合理，且吾等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吾等對外部招標代理的獨立性及其就熱電廠建築承辦招投標的合適性產生疑慮。

關於公開招標的招標評審委員會的組成，吾等注意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招標評審委員會應由至少五名成員組成，其中技術、經濟等方面的專家至少佔三分之二。上述專家應當從國家、省或市政府有關部門管理的評標專家庫中隨機抽取。經審閱熱電廠建築的相關招投標文件後，吾等注意到已成立由五名成員組成的招標評審委員會，其中包括四名工程、建築及學術領域的外部專家，以及一名 貴集團的代表，負責審議及遴選熱電廠建築的中標人。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相關盡職審查文件，並注意到四名專家成員作為評標專家名列山東省政府採購網站的相關網頁。吾等已進一步對 貴集團及巨能建築的公司及股權資料進行公共搜索，並核對上述網頁提供的四名專家成員的相貌或該四名專家成員各自受僱的組織／機構，並無發現與任何四名外部專家存在關連關係的跡象。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吾等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吾等對四名外部專家的獨立性及其擔任招標評審委員會外部專家成員的資格產生疑慮。

公開招標結果

誠如「董事會函件—公開招標及外部招標代理」一節所進一步披露，經招標評審委員會對三家參與投標方(包括巨能建築)所提交的投標文件進行評審後，巨能建築獲選為中標者。吾等已取得並查閱三家投標方各自提交的投標文件，並注意到彼等均已按照招標指引(由外部招標代理擬備)所載要求提交相關資料。吾等亦已審閱招標指引所訂明的評分機制，並注意到其已採用「分佈式」評分機制，據此，投標候選人根據三個不同的主要標準獲評估及評分，即技術層面、定價條款及相關經驗，各項標準具有單獨的分數上限，分別為46、50及4，總分共計100分。在技術層面，評分進一步劃分為九個評估指標，包括(但不限於)擬議的施工方案及安全管控、擬議的應急及應變措施、技術應用，以及人手及設備配置，各項指標在技術層面總分上限46分內均有其各自所屬的分數次上限。針對技術層面的九項評估指標各項以及其餘兩項評估標準(即定價條款及經驗相關性)亦提供了具體的評估指引，以指導及促進招標評審委員會成員在對不同投標候選人進行各種標準及矩陣評分時於考慮的重點領域方面保持一致。

在上述前提下，吾等亦查閱了三家參與投標方的評分結果及招標評審委員會的最終評審報告，並注意到：

- (i) 參與投標方由招標評審委員會的每位成員根據技術層面的九項評估指標各項以及相似項目經驗及定價條款進行單獨評級及評分；
- (ii) 雖然三家投標方在相似項目經驗方面獲得相同評分，但巨能建築在技術層面的所有九項評估指標均獲五名招標評審委員會成員評為最高分；
- (iii) 巨能建築於三家投標方中提供了最具競爭力的定價條款(儘管由於定價條款方面具體的評分指引，即對偏離所有投標候選人的擬議定價條款中間值的情況進行扣分，其獲得最低分)；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由於巨能建築獲得招標評審委員會的最高總分，因此，招標評審委員會確認巨能建築為中標者。

吾等認為吾等自身在建築及基建工程的技術範疇不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無法獨立評估或評價招標評審委員會的個別評分（尤其是在技術層面），但經計及(i)公開招標程序一般被視為企業採購活動中可接受且相對公平的機制，並符合商業慣例；(ii)招標程序由外部招標代理（為獨立第三方）主導進行，且招標評審委員會的五名成員中有四名為從指定評標專家庫中隨機選取的獨立第三方，二者均屬促進公開招標程序公平性的正面措施；(iii)採用「分佈式」評分機制，同時針對所有評估指標提供具體的評估指引及獨立的評分分配，被認為是促進公平及客觀地對投標候選人進行比較的合理措施；(iv)巨能建築在技術層面以及整體評分方面均獲招標評審委員會五名成員（包括四名獨立第三方專家成員）評為最高；及(v)巨能建築在所有投標者中提供最具競爭力的定價條款，故吾等認為公開招標程序、評分機制以及據此選定巨能建築為中標者的結果乃屬公平、合理地設計、進行並作出，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热電廠建築合同

以下摘錄／改寫自通函「董事會函件」之热電廠建築合同主要商業條款：

工程範圍： 建造有關位於中國山東省臨清市的热電廠的若干構築物及設施，包括安裝雙鍋爐系統、高效汽輪發電機組及配套設施。

建築期： 預期(i)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或前後，或(ii)緊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热電廠建築合同的決議案後之日或前後(以較早者為準)開始施工，並預期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竣工。

保證期： 由建筑工程竣工及驗收起計兩年。

合同金額： 經計及與巨能建築公平磋商後協定的14%合同讓利後，最高為人民幣70,000,000元(可按下文進一步規定予以調整)。將委聘由德能金玉米指定的合資格成本顧問進行成本審計，以確定热電廠建築合同的最終總結算金額。

合同金額的
可接受調整： (i)影響合同金額的中國法律法規和政策變更，(ii)相關定價監管機構發佈的定價標準變更，(iii)德能金玉米要求或接受的建築設計、建築材料規格以及額外工程範圍及技術實施方案變更，及(iv)因水電或燃氣供應中斷(非由巨能建築造成)，一周內累計施工工作中斷超過八小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付款條款：

每月進度付款：

- 於下一個月20日或之前支付當月實際施工進度之70%；餘下30%將按以下最終付款安排保留及清償。

最終付款(餘下30%)：

- 於建築工程竣工及驗收後，須支付至總合同金額的70%（以德能金玉米尚未作為每月進度付款支付者為限）；
- 於完成工程結算審核後，須支付至總合同金額的90%（以德能金玉米尚未作為每月進度付款支付者為限）；及
- 總合同金額之餘下10%須被扣留作為質量保證金（不計息），於熱電廠正常運作一年後，將向巨能建築發放一半質量保證金；及於兩年保證期屆滿後30日內，在熱電廠並無質量及運作問題且其質量標準令德能金玉米滿意並符合相關監管部門所公佈國家建設工程質量標準之前提下，將發放餘下之一半質量保證金。

吾等已審閱熱電廠建築合同並注意到工程範圍包括熱電項目相關建築及結構（包括但不限於一棟七層主生產廠房、一棟兩層電力增壓站、一棟三層破碎塔、一棟三層化學水集控樓、一棟五層脫硫樓、多項水處理相關結構及其他配套設施）的土木建築工程（包括包括配套水電及供暖設施安裝工程）。

合同金額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合同金額人民幣70百萬元乃經參考(a)預算估計報告，該報告乃經考慮(i)與建設熱電廠有關的中國相關國家定價標準及項目規格法規及政策，及(ii)中國建築工人的收費標準而編製；(b)外部招標代理經計及項目規模及複雜程度後編製之招標指引項下熱電廠建築項目規格的範圍及條款；及(c) 貴集團與巨能建築基於巨能建築作為投標條款建議的初始報價12% (其為所有投標者中所提供的最高讓利率) 協定的14%合同讓利並經進一步公平磋商後達致。

為評估合同金額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由熱電設計院出具的預算估計報告。該報告就熱電廠建設的預計總成本提供了獨立專業意見，故吾等將其視為評估的重要參考依據。吾等注意到，預算估計報告採用與建設熱電廠有關的中國相關國家定價標準及項目規格法規及政策以及中國建築工人的收費標準，並按照熱電廠建築合同的條款，就熱電廠建設的各項結構分別估算建築成本、勞工成本以及機械及設備成本。根據預算估計報告，總建築成本(不包括熱電廠建築合同範圍外之機械及設備)估計約為人民幣80.6百萬元，顯著高於最高合同金額人民幣70百萬元(超出約為15%)。

經計及(i)初步預算成本估算由具備相關專業領域專長的知名獨立專業機構執行；(ii)初步預算成本估算顯著高於人民幣70百萬元的最高合同金額(約高出15%)；(iii)儘管巨能建築最初提供的折扣率(12%)已是三家投標商中最高，德能金玉米仍成功與巨能建築協商將折扣率進一步提高至14%；及(iv)最終總結算金額將由德能金玉米指定之合資格成本顧問核定，吾等認為，所議定之14%合同讓利及人民幣70百萬元的最高合同金額均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主要商業條款

為進一步評估熱電廠建築合同其他主要商業條款是否公正合理，吾等採用與先前評估生產設施建築合同（詳情已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的通函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九月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時類似的可資比較交易分析方法。此外，鑑於兩項建築項目性質較為相似（主要涉及工業用途的單層和多層建築及生產相關設施的建設），吾等認為先前用於評估生產設施建築合同的可資比較交易選擇標準以及最終選定的10項可資比較交易（「**基準可資比較交易**」）仍然有效，並納入吾等對熱電廠建築合同的可資比較分析中。

鑑於自九月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發佈以來已有一段時間，吾等已更新對二零二五年九月至十一月期間所有可資比較交易的詳盡搜索，並將更新後的回顧期間調整為二零二五年一月至十一月（「**經更新回顧期間**」），吾等認為該回顧期間足以支持吾等的評估。為免生疑問， 貴公司於經更新回顧期間內發佈的生產設施建築合同交易公告不納入吾等的評估範圍。在此基礎上，吾等對二零二五年九月至十一月期間在聯交所網站上發佈的標題關鍵字為「建築」的「須予披露交易」公告進行詳盡搜索，初步檢索結果為新增15項交易。與九月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採用的方法一致，此前已公佈交易的補充公告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之前達成的先前未披露交易的糾正公告均已被排除在外，被認為與標的事項不相符（例如新能源EPC項目、基礎設施建設、翻新項目以及休閒、商業及／或住宅項目，該等項目在工程範圍、建設週期、技術要求、複雜程度及／或規格方面存在顯著差異）的交易亦予以剔除。因此，上述篩選工作在10項基準可資比較交易的基礎上，額外篩選出4項有效的可資比較交易，使吾等的評估共納入14項有效的可資比較交易（「**經更新可資比較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吾等對經更新可資比較交易的審查，吾等再次注意到，儘管它們與熱電廠建築合同之商業條款範圍大致相似或可比，惟絕大多數經更新可資比較交易之商業條款被認為遜於熱電廠建築合同之商業條款，例如要求預付或預付部分款項，或保證期較短或並無訂明保證期，或在訂明的保證期內保留金比例較低或並無保留金。

此外，在已於各自的交易公告中披露代價調整條款的經更新可資比較交易中，大多數交易均適用類似的允許代價調整機制，例如建築規劃／工程範圍的變化、變更指令、勞工及材料價格的波動／更新，以及法律法規的變化。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熱電廠建築合同的主要商業條款（包括代價調整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經更新可資比較交易的主要條款(披露於彼等之相應公告)：

公司	公告日期	標的事項	建設期	合約價	支付條款	保修期／ 質量保證期
1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6805.HK)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九日	(a) 華東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生產區二期二階段504#及505#廠房大樓的總承包建設工程,包括土木工程(例如土方、砌築、混凝土工程、屋頂及防水、裝修)及安裝工程(例如電氣、管道、暖通空調、消防、防雷) (b) 華東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生產區二期二階段305#、306#、405#及406#廠房大樓的總承包建設工程,包括土木工程(例如土方、砌築、混凝土工程、屋頂及防水、裝修)及安裝工程(例如電氣、管道、暖通空調、消防、防雷)	無提及 持續時間	合共人民幣 136.8百萬元	• 簽約後15日內支付 20%; • 每棟大樓三樓混凝土結構竣工時支付 20%; • 主體結構封頂竣工時支付30%; • 預驗收完成時支付 10%; • 待竣工備案完成後支付15%;及 • 餘下5%將保留作為缺陷責任保留金,若無品質問題,於最終驗收後兩年無息支付。	2年
2 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431.HK)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該項目涉及年產60萬台(套)智能駕駛輔助產品的建設設施,地址位於桐鄉市烏鎮鎮,上塔廟港東側,運河大道北側。項目的建設工程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土方工程、樁基礎工程、土建工程、門窗工程、機電工程、消防工程、室內外裝修、市政管網工程、道路工程、園林景觀工程、圍牆與大門工程(包括臨時與永久)等工程	550天	人民幣 127.1百萬元,除非獲委託方書面同意,否則不因實際施工工作量變動導致成本增加或減少而調整	• 30%預付款; • 每月按工程完工進度累計支付85%; • 形象進度竣工驗收合格後,參考工程完工進度累計支付 95%; • 每筆付款將保留3%的代價作為質保金,剩餘代價將在完成最終施工驗收和結算審查並收到承包商的質保函後支付。	1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	公告日期	標的事項	建設期	合約價	支付條款	保修期／ 質量保證期
3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1203.HK)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里水鎮的該地塊上該項目的屠宰場及配套設施的施工	290天	人民幣 109.8百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合同工程量清單重 新計量確認前，支付 70%；合同工程量清單重 新計量確認後，但在 根據施工合同就(其 中包括)最終合同價 簽訂《補充協議》前， 累計支付75%；簽訂《補充協議》後， 累計支付80%；項目整體竣工驗收 並取得所有相關證 書後，累計支付85%；工程備案完畢、承包 商的所有設備、機 器、材料及其他物品 搬離工地，並交付全 部竣工資料後，累計 支付90%；竣工結算獲批准且 確認無任何未決 事項後，累計支付 97%；及其餘3% (即質量保證 金)扣除可扣減金額 (如有)後，在缺陷 責任期屆滿後支付。	2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	公告日期	標的事項	建設期	合約價	支付條款	保修期／ 質量保證期
4 其利工業集團 有限公司 (1731.HK)	二零二五年 九月十七日	澤榮智造產業園項目一期的整體 施工範圍內所有建築工程，該項 目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 南村鎮興業路以南，總佔地面積 137,077.31平方米。	470個曆日	人民幣 152.4百萬元，可 根據訂約方 協定的實際工 程變更、建築 材料及其他設 施的價格波動 以及相關中國 法律法規的變 動而作出調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預付款； • 按月支付最高75%的 進度款項； • 竣工驗收合格後支 付最高85%的款項； • 取得工程竣工證書 存檔並向相關政府 當局完成移交竣工 文件後30日內，支付 最高90%的款項； • 工程完工並最終審 核及批准結算後60 日內，支付最高97% 的款項； • 3%將會保留作為質 量保證金，於質量保 修期(約兩年)後支 付。 	2年
5 華控康泰集團 有限公司 (1312.HK)	二零二五年 八月十八日	建築研發綜合樓，包括但不限於地 基及底層結構、主體結構、裝修及 裝飾、屋頂、管道及供暖、電力工 程、通風及空調以及電梯	320天	人民幣 33.7百萬元，可 按實際建築期 及已進行的建 築工程並參考 北京最新公佈 的勞工及材料 價格作出調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建築進度每月 未提及 支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	公告日期	標的事項	建設期	合約價	支付條款	保修期／ 質量保證期
6 博雷頓科技 股份公司 (1333.HK)	二零二五年 八月十五日	土方及基礎工程、建築裝飾工程、電氣工程、弱電工程、給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抗震支架、室外工程、道路、綜合管網	450個曆日	人民幣 99.5百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簽訂合同後7個工作日內支付10%預付款； • 廠房、辦公室及宿舍基礎完工並通過驗收後支付35%，扣除30%預付款； • (i)主鋼結構安裝及(ii)辦公樓宿舍框架完成完工並通過驗收付25%，扣除30%預付款； • 鋼結構門窗、外板及室外工程完工並通過驗收後支付20%，扣除40%預付款； • 所有工程竣工驗收合格支付10%； • 所有工程竣工結算完成支付7%； • 餘下3%予以保留，保修期屆滿後支付 	不同工程， 2-5年
7 中國核能科技 集團有限公司 (611.HK)	二零二五年 八月四日	安裝及建設儲能電站，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前期程序、相關設備和材料的採購、安裝、建設、併網、測試和驗收工程	無提及 時間期限	人民幣 63.4百萬元，在施工建設協議履行期間，不因任何因素而調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承建商提供銀行履約保函之後，支付10%的預付款； • 最高97%的結算款項由根據進度及收到相關發票後支付； • 餘下3%作為質量保證金，兩年保修期屆滿後支付 	2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	公告日期	標的事項	建設期	合約價	支付條款	保修期／ 質量保證期
8 銀建國際控股 集團有限公司 (171.HK)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八日	石油及石化產品生產廠房儲能設施 之設計、實地勘察及建設	153天	人民幣 14.2百萬元	根據建設工程的進度及 完工情況每月支付， 惟合約價的3%須於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 合格滿1年且並無發 現質量問題時支付。	1年
9 朝聚眼科醫療 控股有限公司 (2219.HK)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八日	建設綜合醫療體一期，包括但不限 於建築工程、安裝工程、人防工 程、附屬設施、空調工程的預留預 埋堵洞、幕牆的預埋	預計於 二零二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完成	人民幣 222.8百萬元， 可根據訂約方 協定的實際工 程變更、建築 材料及其他設 施的價格波動 以及相關中國 法律法規的變 動而作出調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築合約生效後28個月 日內支付預付款人 民幣20百萬元； • 每月支付中期款項， 即每月已完成建築 工程審核金額的 75%； • 於主體完工並驗收 合格後，支付建築工 程審核金額的85%； • 完成項目審計結算 及項目驗收後，最高 支付97%； • 餘下3%作為質量保 證金，於完工並驗收 後24個月解除。 	24個月
10 武漢有機控股 有限公司 (2881.HK)	二零二五年 七月八日	工業園建設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廠 房、鋼結構、道路及排水系統的建 設	自建築合約 日期起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止	最高人民幣 75.0百萬元，最 終金額將由委 託人或其指定 的造價顧問根 據相關政府定 價標準項下的 固定配額定價 釐定，除主要 材料外，所有 部件最高可享 15%的貼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月支付中期款， 2年(防水工 程保固期 為5年) • 待項目完工驗收合 格且委託人信納後， 支付不多於80%； • 不多於97%將在訂約 方最終結算完成後 支付； • 3%作為品質保證 金，在項目完工驗收 兩年後，予以解除。 	2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	公告日期	標的事項	建設期	合約價	支付條款	保修期／ 質量保證期
11 塗鴉智能 (2391.HK)	二零二五年 五月二十七日	針對兩幅地塊簽訂的四份施工合 同，涵蓋地下工程、土石方工程、 排水排污工程、結構工程、建築工 程、粗飾工程、防火門安裝及綜合 機電工程	自相關施工 合同規定的 工程開工之 日起800至 1087個曆日	總額人民幣 472.8百萬元， 可作出調整， 包括但不限於 對設計方案、 建築材料規 格、工程範圍， 以及所需的任 何額外增強工 程作出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付每月中期款項， 2年 佔迄今為止已完成 施工工程評估價值 的70%； • 在施工工程完成後， 支付不多於評估價 值的80%； • 在完成委託人審核 並收到委託人簽發 的驗收證書後，支付 不多於評估價值的 84%； • 在委託人批准整套 結算文件後，支付 不多於評估價值的 84%； • 在委託人收到最終 付款要求表及增值 稅發票後，支付不多 於合同金額的97%； • 合同總額餘下3%作 為維護保證金，其中 1.5%將於保修期開 始後一年解除，及 1.5%將於保修期開 始後兩年解除。 	2年
12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458.HK)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日	建造一棟三層高之物流用樓房(涵蓋 土方及地基工程、混凝土結構施 工、鋼結構製作與安裝、屋面及牆 面彩鋼板製安、砌築工程、鋁合金 門窗，及水電安裝工程)	240個曆日	人民幣 45.1百萬元，可 作出調整，包 括承包商根據 委託方之要求 追加工程項目 或處理額外職 責所產生之額 外費用以及若 干原材料採購 價格可能出現 之波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銀行保函方式支 付相等於合約金額 20%之預付款，而該 預付款將從每月進 度款中按比例扣回； • 按月支付相等於上 月完成建造工程之 評估價值之80%之進 度款； • 主體竣工驗收合格 後支付相等於合約 金額85%之付款； • 完成竣工結算程序 後支付95%； • 餘下5%作為質量保 證金，並於建造工程 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 計兩年期滿發放。 	2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	公告日期	標的事項	建設期	合約價	支付條款	保修期／ 質量保證期
13 新興光學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125.HK)	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設計及興建位於越南的一所廠房及 其附屬的設施，包含(i)打樁及地基 工程；(ii)結構工程；(iii)建築工程； (iv)消防系統及(v)外部工程	預計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底前 竣工	32.2百萬越南盾 (或9.8百萬港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等於合約價格30% 未提及 之預付款將於收到 銀行發出的擔保證 書及由承包商提供 的稅務發票後七日 內支付； 相等於合約價格40% 之中期進度款將於 收到由承包商提供 的稅務發票後七日 內支付； 相等於合約價格30% 之最終款項將於工 程驗收及移交後 三十日內支付。 	
14 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 (2129.HK)	二零二五年 一月十日	設計及修建位於新加坡的一幢由兩 層車間及一層配套辦公室組成的3 層單一用戶工業樓宇，包含(i)打樁 ／地基工程；(ii)結構工程；(iii)建 築工程；(iv)外部工程；及(v)機電 服務	未提及 持續時間	5.4百萬 新加坡元	中期進度款的支付期限 為收到承包商開具 的稅務發票後300天	未提及

D.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熱電廠建築合同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正合理；及(ii)訂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儘管吾等認為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其與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的開展密不可分且符合德能金玉米日常業務的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總經理
黃卓靈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

附註：黃卓靈女士為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已向證監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在證券行業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田其祥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	3,705,385,194	62.12%

附註：此等股份之權益由怡興集團有限公司(「怡興」)持有。怡興由田其祥先生擁有約54.5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先生被視為於怡興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怡興	田其祥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1	54.58%
	高世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	25.00%
	于英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	0.42%
壽光金玉米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金玉米生物 科技」）	高世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 (i, ii)	0.75%
	于英泉先生	實益擁有人	– (i, iii)	0.23%
	劉象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 (i, iv)	0.19%

附註：

- (i) 金玉米生物科技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金玉米生物科技的實繳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憲章文件中並無指定股份數目。
- (ii) 壽光晟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晟玉」）為金玉米生物科技的股東之一。高世軍先生通過壽光君澤科技服務有限責任公司（「君澤」）持有1,500,000股晟玉股份。君澤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高世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iii) 晟玉為金玉米生物科技的股東之一。于英泉先生通過壽光星辰大海商貿有限公司（「星辰大海」）持有460,000股晟玉股份。星辰大海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于英泉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 (iv) 壽光聖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聖玉」）為金玉米生物科技的股東之一。劉象剛先生通過壽光象印經貿有限責任公司（「象印」）持有375,000股聖玉股份。象印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象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而被視作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此等權益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須根據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及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佔本公司 擁有權益 已發行股本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怡興	實益擁有人（附註）	3,705,385,194	62.12%

附註：此等股份由怡興持有。怡興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田其祥先生擁有約54.5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如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一段所披露，田先生被視為於怡興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4.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或安排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權益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將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或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將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或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索償。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上述專家已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 (b) 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c)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合約

下文所載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當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訂立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之通函：

- (a) 金玉米生物科技（作為買方）與上海神農節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神農」，作為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的設備購置合同，總代價為人民幣14,600,000元；
- (b) 金玉米生物科技（作為買方）與上海神農（作為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的設備購置合同，總代價為人民幣18,500,000元；
- (c) 金玉米生物科技（作為買方）與上海神農（作為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的設備購置合同，總代價為人民幣10,600,000元；
- (d) 金玉米生物科技（作為買方）與上海神農（作為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的設備購置合同，總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元；
- (e) 金玉米生物科技（作為買方）與啟東神農機械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的設備購置合同，總代價為人民幣4,029,960元；
- (f) 德能金玉米（作為買方）與上海神農（作為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的設備購置合同，總代價為人民幣20,600,000元；及

- (g) 德能金玉米與巨能建築(作為承包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建築合同，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

除熱電廠建築合同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當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訂立任何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9.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4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tarch.com.hk)刊載：

- (a) 热電廠建築合同；
- (b)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热電廠建築合同之修訂協議；
- (c) 本附錄「7.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d)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e) 本通函。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1樓1101-1104室。
- (c)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Sunteria (Cayman) Limited，地址為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本公司秘書為梁兆康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亦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與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STAR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1樓1101-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無明確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在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熱電廠建築合同的訂立及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謹此在所有方面批准、確認、追認及採納在本決議案日期前任何董事就熱電廠建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據此而採取的任何行動，猶如於採取有關行動前已提呈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獲其批准；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善、履行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契據(不論是否加蓋公司印鑑)及協議，並作出彼酌情認為必要、適宜、可取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事宜或事情，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落實熱電廠建築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同意就熱電廠建築合同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變更、修改、豁免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其祥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香港
P.O. Box 2681	灣仔告士打道39號
Grand Cayman KY1-1111	夏慤大廈
Cayman Islands	11樓1101-11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3. 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已撤銷。
6. 倘於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不會舉行，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至較後日期。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tarch.com.hk)刊登公告。
7. 本通告中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田其祥先生(主席)
高世軍先生(行政總裁)
于英泉先生
劉象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軍教授
花強教授
施得安女士